



宁远政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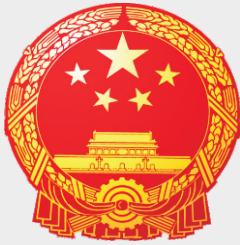
NINGYUAN ZHENGBAO

宁远县人民政府公报

第7-10期

2025

宁远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宁远政报

2025年第7-10期

主管
宁远县人民政府
主办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毛政 李军林
主任：欧阳涛
副主任：吴丹
委员：吴杰 郑庭
卢清文 李国军
蒋文 王承国
欧阳志华 张彭

本期编辑：胡彦霞、盛璐
肖雨韩

◇ 本刊是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录

【县政府文件】

-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的通告
(宁政函〔2025〕46号 NYDR-2025-00003) (1)

-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5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宁政发〔2025〕3号) (8)

-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维护2025年度油茶收摘秩序的通告
(宁政函〔2025〕54号) (15)

【县政府办文件】

-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县人民政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大议题和重要文件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5〕10号) (17)

-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电子政务外网统一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5〕11号) (22)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事任免】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屈辉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宁政人〔2025〕9号) (26)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张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宁政人〔2025〕10号) (26)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郑晨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宁政人〔2025〕11号) (27)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奉良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宁政人〔2025〕13号) (28)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蒋春海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宁政人〔2025〕15号) (28)

编辑出版
《宁远政报》编辑部

电话：0746-7321611

7229855

传真：0746-7229010

邮箱：nyrmzf@163.com

地址：宁远县政府大院政府办

邮编：425600

赠阅范围

全体县级领导

县直各相关部门、单位

中央、省、市驻宁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村（社区）

县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25年10月14日

宁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的通告

NYDR-2025-00003

宁政函〔2025〕46号

为科学做好秸秆有序焚烧工作，切实减少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湖南省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我县划定秸秆禁烧区、限烧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秸秆种类

农作物秸秆的种类包括水稻、玉米、油菜、大豆、棉花、甘蔗、烟草及其他农作物收获籽实后的剩余物质。

二、划定范围

我县行政区面积 2510 平方公里，包含 20 个乡镇（街道）辖区耕地总面积 65.8 万亩，禁烧耕地面积比例为 70.19%。禁烧区涉及 19 个乡镇（街道），其中辖区全部耕地

划为禁烧区的乡镇（街道）5 个，分别为文庙街道、舜陵街道、桐山街道、东溪街道、天堂镇；全部耕地划为限烧区的乡镇（街道）1 个，为五龙山乡；其他乡镇（街道）禁烧耕地面积比例在 17.21%—99.99%，具体范围以禁烧区图纸为准。

（一）禁烧区

1. 宁远县政府所在城市的城区实体地域及外围 5 公里范围内的耕地；
2. 二广高速、厦蓉高速等 2 条高速公路沿线两侧 2 公里范围内的耕地；
3. G357 国道、G537 国道、S230 省道、S229 省道、S345 省道、S348 省道、S573 省道、S347 省道、S572 省道等 9 条国（省）公路干线沿线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的耕地。

（二）限烧区

禁烧区以外的耕地区域属于限烧区。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

对划定的秸秆禁烧区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管控要求

(一) 禁烧区

1. 秸秆禁烧区内实行强制性、常态化禁烧管理政策，任何时间、任何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均不允许露天焚烧秸秆。对经检疫确需通过焚烧处理病虫害的秸秆，经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认定和批准并采取安全可控措施后，可以露天焚烧。

2. 秸秆禁烧区要设立明显警示标志，标明“秸秆禁烧区”字样。

(二) 限烧区

秸秆限烧区内，各乡镇(街道)以村(组)为单位开展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防止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和火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禁止秸秆露天焚烧。

1. 限烧区及下风向区域相关城市实测已达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2. 预测限烧区内相关城市未来 48 小时将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或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

3. 限烧区内 18:00 至次日 9:00 的夜间时段。

4. 限烧区内出现小风（小于 2 级）、静稳等不利于大气扩散的天气。

5.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情形。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烧区或限烧区的禁烧时段内露天焚烧秸秆，产生烟尘污染等违法行为的，由相关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或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及焚烧管控工作，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层层落实秸秆禁烧责任，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各农业专业合作社、种田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要带头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的通告》（宁政函〔2024〕77 号）同时废止；执行中如遇国家、省相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附件：1. 永州市宁远县秸秆禁烧区、限烧区耕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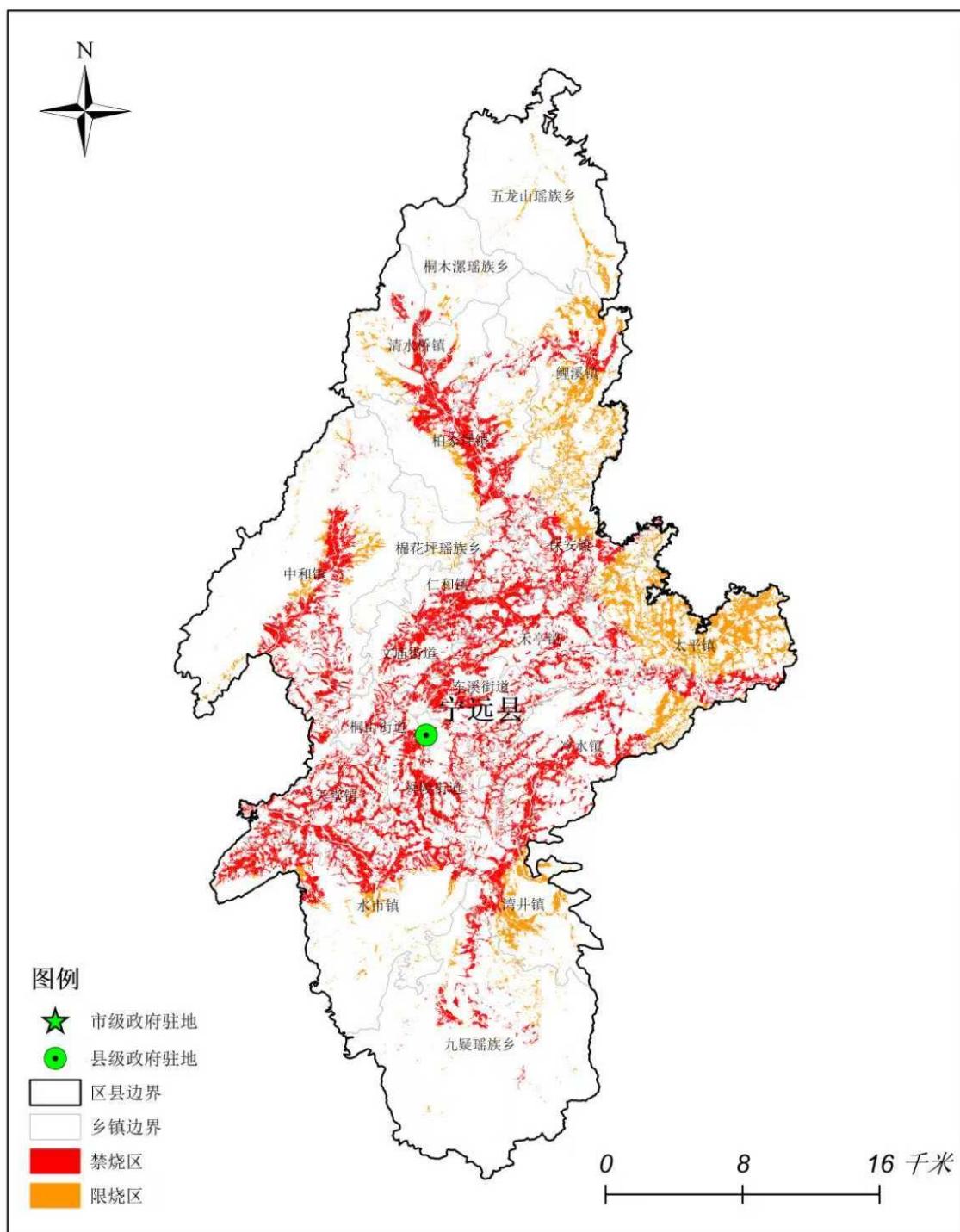
2. 宁远县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
汇总表

宁远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1

永州市宁远县秸秆禁烧区、限烧区耕地分布图



2025年6月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

附件 2

宁远县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汇总表

序号	乡镇	全域禁烧区行政村（社区）名单	部分禁烧区行政村（社区）名单	全域限烧区行政村（社区）名单
1	文庙街道	辖区内所有行政村。乐家村、八竹村、鱼桐村、欧家村、隔洞村、肖家村、农科所、新车村、株木山村、蛟龙塘村、春江村、福源村、李家寨村、福禄山村、华石盘村、三合园村	/	/
2	舜陵街道	辖区内所有行政村。百草坪村、小康村、东瓜井村、颜家村、南郊村、良坪村、蔡家村、德源居委会、和兴村、湾头村、和谐居委会、长春村、淌下村、麻池塘村、兴旺山村、宝山村、堂屋村、茶里洞村	/	/
3	桐山街道	辖区内所有行政村。幸福村、下河洞村、崇德居委会、五里桥村、宝塔脚村、桐山居委会、星火居委会、高福居委会、排楼屋村	/	/
4	东溪街道	辖区内所有行政村。丰熟居委会、舜阳居委会、凤阳村、黄龙头村、红岩居委会、五里庵村、东溪社区、跳礅石村、朝斗坝村、柳塘村、唐家村、东山居委会、大屋地村、卜家岭村、下岭村、野鹿岗村、鸡公岭村	/	/

序号	乡镇	全域禁烧区行政村（社区）名单	部分禁烧区行政村（社区）名单	全域限烧区行政村（社区）名单
5	天堂镇	辖区内所有行政村。曹家滩村、高源村、百步岭村、天堂居委会、庄里洞村、石海山村、晓石村、光辉居委会、香花桥村、龙须村、大坪岭村、岭脚村、和谐村、狮子头村、大阳洞居委会、牛头山村、蒋家村、新屋地村	/	/
6	水市镇	淌塘村、红旗村、田家村、欧家村、周家村、上游居委会、大欧家村、邹家村、村尾村、石坝头村、下立洞村、杨家山村、彭祖村	先锋村、游鱼井村、水市社区、黄家村、小欧家村、桓林村、潭村、周家山村、桂里园村、天堂山村、水晶窝村、塘下洞村、腊树脚村、凤凰山村、大界村	樟木脚村、冬瓜冲村、紫源洞村、黎壁源村、九嶷湖村、联海洞村、水市水库
7	湾井镇	马脚洞村	田心村、周家坝村、东安头村、久安背村、湾井社区、下灌居委会、路亭村	朵山村、桥头村、和城村、黄花源村、大屋地村、建新村、白水源村、下寨岗村、东江村、韶水村
8	九疑瑶族乡	九疑山村、大桑塘村、上洞村	向疑村、九疑洞村、盘洞口村、紫江村、凤凰居委会、山头源村、九龙村、文武冲村、三亩田村、和平村、王奇生村、新塘村、太平村、山河村、西湾村	石灰窑村、茶罗村、牛亚岭村、龙坪村
9	冷水镇	冷水铺居委会、匡家村、毛家村、海江村、沙洞村、李铭远村、锡海村、三角砠村、永和村、百美村、欧家村、神下居委会、上宜村、竹岭脚村、新骆家村、骆家村、上毛家村、琴棋村、中元村、三联村、翟家福村、庄屋村、东城村、鸡公寨村、下胡家村、夏壁村、培泽村隔江村、高壁村、舜联村、雾云山林场	山脚村、贺家村、大陂岭村、梅翠村、盘市村、玉屏村、六十砠村、毛坪头村、旺溪村	云潭村、新张家村、奉佳山村

序号	乡镇	全域禁烧区行政村（社区）名单	部分禁烧区行政村（社区）名单	全域限烧区行政村（社区）名单
10	太平镇	/	五里坪村、坪下村、骆全村、太平居委会、张公井居委会、石门山村、宁佳洞村、紫云村、岭头源村、湾田洞村、野鸭塘村、神旺村、上下留村、新沙桥村、留佳位村	新佳洞村、夏千七村、排楼下村、夏塘村、塘壁村、单营村、白土村、毛坪头村、清水岭村、水便村、坪石头村、土桥头村、九十四村、杨家坪村、清潭谢家村、竹峰村、
11	保安镇	李亥村、三合村、朱日村、鲤塘村、李巳村、北阳村、光明村	许家村、坪石村、保安居委会、红星村、李宅相村、古溪村、中心铺村、石坝村、汉下村、义重居委会	坦头岩村、黄土岭村
12	禾亭镇	幸福村、新天村、双龙形村、老柏家村、新柏家村、蒋家塘村、和谐村、新烟竹村、龙岗村、黄湘村、白土村、王朝印村、东垦村、禾亭社区、团结村、小桃源村、石城村、长江头村、琵琶岗村、朝阳村、大砠村、大邦村、祖源福村、富村	永佳村	/
13	仁和镇	尹家洞村、双全岩村、鲤鱼塘村、永兴村、陈安村、冯石村、社高丰村、大石洞村、铜钢苑村、冯环村	仁和兴居委会、建兴村、春水村、黄家洞村、李家铺村、白马村	/
14	棉花坪瑶族乡	/	柑子园村	关塘村、棉花坪村、沙子田村、排山坳村
15	中和镇	麻田村、枫木脚村、龚家村、犹壁村、坝眼村、保和居委会、谢罗塘村、四都居委会、何家山村、荒塘村、乡林场、茶子园村、山林塘村、白云山林场	周家村、上街居委会、陈家洞村、河西居委会、坦坝村、下街居委会、西山村、芳竹山村、坦头村、岭头村、新开村、立脚村、绿源居委会、四坊村、断石桥村、罗卜园村、彰佳山居委会、慕投居委会、库里居委会、杨柳田村	西江源村、大塘漯村、上吴村、下吴村、砠江村、白公殿村

序号	乡镇	全域禁烧区行政村（社区）名单	部分禁烧区行政村（社区）名单	全域限烧区行政村（社区）名单
16	柏家坪镇	柏家坪社区、柏家村、双井圩居委会、潘花村、郑古元村	板里元村、岭脚洞村、皇家洞村、马头上村、神山下村、可亭村、蔡地里村、瓦渣坪村、王家冲村、都喜村、刘均申村、岗芝头村、兴旺村、眼头村、四元山村、北屏居委会、礼仕湾居委会、唐家漯村、左家村、坝子头村、团结村、井塘背村、桥头村	四元山村、唐家漯村、桥头村
17	清水桥镇	吕家桥村、晓塘铺村、大金盆村、清水桥居委会、清溪村、罗坝村、刘家坪村、谢家村、胡家村	郑兴村、联和村、百福荣村、田伟村、平田居委会、泉井眼村、吾塘岭村、西坊村、大竹源村	晓睦塘村、江河源居委会、黄沙坪村
18	桐木漯瑶族乡	桐梓坪村	下龙盘村、上龙盘村	双源村、大源村、桐木漯村
19	鲤溪镇	/	骆家园村、山田村、三元岭村、贵头村、枫木山村、大方洞村、朝晖村、鲤溪居委会、下庄村、瓜石村、快乐洞村、永安居委会	雷家源村、东山岭村、五福村、百家岭村、姜家洞村、永安居委会、桑梓头村、杉木坪村、双河村、仙马石村、柏万城居委会、大冠堡村、白兔村、开发渡村、龙泉村、白云岩村
20	五龙山乡	/	/	辖区内所有行政村。杨桂坪村、象村洞村、石家洞村、上洞铺村、陈家湾村、洋塘林场、五龙山村、上庄源村、牛塘岭村、茶坪源村、洋塘村、大坝村

宁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5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宁政发〔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稳定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函〔2025〕17号）、《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及市政府有关领导批示和市司法局工作要求，县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0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宁政发〔2020〕12号）等 57 件规范性文件确认继续有效（见附件 1）。

二、《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16号）等 5 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见附件 2）。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

之日起不再执行。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与本决定印发前连续计算。

今后，有效期已满的规范性文件，自有有效期满之日起自动失效。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经清理后凡未列入确认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后的后续行政管理工作。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57 件)

2.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5 件)

宁远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57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1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0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宁政发〔2020〕12 号	NYDR-2020-00004
2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远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发〔2021〕5 号	NYDR-2021-00001
3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发〔2021〕7 号	NYDR-2021-00003
4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基本烟田规划建设与永久性保护的意见	宁政发〔2021〕9 号	NYDR-2021-00004
5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远县发展全域旅游若干意见》的通知	宁政发〔2021〕11 号	NYDR-2021-00005
6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远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政发〔2021〕12 号	NYDR-2021-00006
7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远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发〔2021〕14 号	NYDR-2021-00008
8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远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宁政发〔2022〕4 号	NYDR-2022-00003
9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远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发〔2023〕3 号	NYDR-2023-00003
10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宁远县征地补偿标准及全县征地补偿片区划分的通知	宁政发〔2024〕3 号	NYDR-2024-00003
11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远县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质量办法》的通知	宁政发〔2024〕4 号	NYDR-2024-00004
12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宁远县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有关事宜的通知	宁政发〔2025〕1 号	NYDR-2025-00002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13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管理征地拆迁安置用地的通告	宁政函〔2021〕23号	NYDR-2021-00002
14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我县九嶷水库工程施工区和水库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宁政函〔2023〕28号	NYDR-2023-00001
15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我县龙形头水库工程施工区和水库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宁政函〔2023〕48号	NYDR-2023-00002
16	宁远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宁政函〔2023〕74号	NYDR-2023-00004
17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清明期间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通告	宁政函〔2024〕12号	NYDR-2024-00001
18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重点森林防火区和一般森林防火区的通告	宁政函〔2024〕43号	NYDR-2024-00002
19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建成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宁政函〔2025〕2号	NYDR-2025-00001
20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秸秆焚烧区及限烧区的通告	宁政函〔2025〕46号	NYDR-2025-00003
21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宁远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的指导意见	宁政办发〔2019〕9号	NYDR-2019-01005
22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12号	NYDR-2019-01007
23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19号	NYDR-2020-01009
24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传统建筑维修导则》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20号	NYDR-2020-01008
25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21号	NYDR-2020-01007
26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修订)》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24号	NYDR-2020-01010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27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城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宁远县城市供气事故应急预案》《宁远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应急预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4号	NYDR-2021-01001
28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直部门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6号	NYDR-2021-01002
29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进村到户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12号	NYDR-2021-01004
30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宁远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14号	NYDR-2021-01005
31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乡镇(街道)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宁远县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16号	NYDR-2021-01007
32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1〕19号	NYDR-2021-01008
33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21号	NYDR-2021-01009
34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23号	NYDR-2021-01010
35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3号	NYDR-2022-01002
36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7号	NYDR-2022-01003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37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8号	NYDR-2022-01004
38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13号	NYDR-2022-01006
39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16号	NYDR-2022-01009
40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1号	NYDR-2023-01001
41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政务大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2号	NYDR-2023-01002
42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3号	NYDR-2023-01003
43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赋予和委托下放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11号	NYDR-2023-01005
44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12号	NYDR-2023-01006
45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13号	NYDR-2023-01007
46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15号	NYDR-2023-01009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47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16号	NYDR-2023-01010
48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概算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1号	NYDR-2024-01001
49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6号	NYDR-2024-01003
50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2024-2027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5〕1号	NYDR-2025-01001
51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4〕6号	NYDR-2024-01002
52	宁远县财政局中共宁远县委组织部 宁远县人社局关于印发《宁远县县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财发〔2018〕69号	NYDR-2018-12007
53	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宁远县县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财发〔2018〕74号	NYDR-2018-12008
54	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宁远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财发〔2019〕33号	NYDR-2019-12001
55	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宁远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宁远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财发〔2019〕37号	NYDR-2019-12002
56	宁远县财政局宁远县乡村振兴局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宁远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宁远县农业农村局宁远县民政局宁远县林业局关于印发《宁远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财发〔2021〕24号	NYDR-2021-12002
57	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远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价格的批复	宁发改价改〔2021〕5号	NYDR-2021-02001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1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16号	NYDR-2020-01006
2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农村小微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11号	NYDR-2022-01005
3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实施意见(试行)	宁政办发〔2023〕14号	NYDR-2023-01008
4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的通告	宁政函〔2024〕77号	NYDR-2024-00005
5	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宁远县教育局关于核定宁远县文德学校等10所民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的批复	宁发改价〔2023〕5号	NYDR-2023-02001

宁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维护 2025 年度油茶收摘秩序的通告

宁政函〔2025〕54号

为维护全县油茶收摘正常秩序，提高油茶生产经济效益，保护油茶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湖南省林业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统一开摘时间

根据油茶果实生长成熟规律和我县实际情况，“寒露籽”油茶的开摘时间原则上不早于 10 月 8 日(农历八月十七日)；新种植的良种油茶和“霜降籽”油茶的开摘时间原则上不早于 10 月 23 日(农历九月初三)。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宣传引导，提倡遵循物候规律进行采摘，切实保障茶籽品质和出油率，维护油茶产业整体经济效益。各油茶加工户须按采摘时间依法收购。

二、规范收摘秩序

坚持“谁承包、谁经营、谁收摘”的原则，保障经营者合法权益。对于山林权属有争议或山界不清的油茶山，相关当事人应在油茶收摘前主动进行协商，经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协议，共同遵守；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争议土地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调处。在权属争议依法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进入争议区域采摘油茶果，所采摘的茶籽应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先行登记保存。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实施越界采摘、乱捡乱摘、偷摘抢摘等行为，违者，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视情节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县公安局要加大打击力度，对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强化安全措施

相关部门要紧密协作、形成联动合力，切实加强油茶采摘流程安全保障与宣传工作。全面落实采摘作业、森林防火、交通运输等安全措施。县林业、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应加强协作，深化防火宣传，严格野外

用火管理，及时排查整治道路安全隐患，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县交通运输部门应加强油茶山周边及运输路段交通疏导与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相关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切实筑牢安全防线。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街道）及村组（社区）在油茶收摘期间，要健全油茶收摘村规民约，订立镇际、村际联防公约，引导村民遵守。组织专门力量加强宣传和巡逻，加强边界和敏感地带的巡逻巡守，维护正常收摘秩序。毗邻地区要召开联席会，制订采摘公约，落实联防措施，持续加大油茶采摘工作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宁远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4日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 年度县人民政府重要会议、 重大活动、重大议题和重要文件计划》的 通 知

宁政办函〔2025〕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市驻宁各单位：

《2025 年度县人民政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大议题和重要文件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2日

2025 年度县人民政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 重大议题和重要文件计划

一、2025 年度县人民政府重要会议计划

- | | | | | |
|--------------------------|--------------------------|---------------------------|----------------------------|-------------------------|
| 1. 县政府全会（2月份、8月份，县政府办负责） | 2. 县政府廉政工作会议（2月份，县政府办负责） | 3. 县委农村工作会议（2月份，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 4. 全县教育大会（4月份、时间待定，县教育局负责） | 5. 全县信访工作会议（5月份，县信访局负责） |
|--------------------------|--------------------------|---------------------------|----------------------------|-------------------------|

- 局负责)
6. 宁远县学生防溺水工作会（6月份，县教育局负责）
7. 县应安委全会（每季度召开1次，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8. 宁远县2025年林长会议（7月份，县林业局负责）
9. 宁远县2025年总河长会（7月份，县水利局负责）
10. 2025年全县烟叶收购会议（7月份，县烤烟办负责）
11. 宁远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及修复工程项目优化调整会议（7月份，水务集团负责）
1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业务集中培训会（7月份，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13. 宁远县殡葬改革暨散埋乱葬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8月份，县民政局负责）
14. 中共宁远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8月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
15. 纪念孔子诞辰2576年暨2024-2025学年度教育工作总结大会（9月份，县教育局负责）
16. 2025年宁远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全会（9月份，县发改局负责）
17. 2025年烟叶总结大会（12月份，县烤烟办负责）
- 二、2025年度县人民政府重大活动计划**
1. 走访慰问驻宁团以上部队和消防救援队伍（1月份、7月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
2. “油茶花儿开、三湘等你来”2025湖南省油茶花节（宁远县分会场）（3月份，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3. 宁远县2025年全民禁毒宣传月主题活动（6月份，县禁毒委员会负责）
4. 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月活动（6月份，县政府办负责）
5. 向烈士敬献花篮仪式（9月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
6. 第四届永州旅游发展大会（10月份，县文旅广体局负责）
7. 宁远县九嶷山马拉松赛（10月份，县文旅广体局负责）
- 三、2025年度县人民政府重大议题计划**
1. 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安排；县委、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重大改革事项等。

2. 审议《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重要工作任务、主要经济指标预期目标清单》（2月份，县政府办负责）
3. 审议《宁远县2025年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方案》（3月份，县发改局负责）
4. 审议《宁远县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3月份，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负责）
5. 审议《宁远县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3月份，县发改局负责）
6. 听取关于宁远县2025年“三保”工作的情况汇报（1月份、4月份、7月份、10月份，县财政局负责）
7. 听取关于抓好2025年全县“三农”工作的情况汇报（2月份，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8. 听取关于抓好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就医备案工作的情况汇报（2月份，县医保局负责）
9. 听取关于信访工作的情况汇报（3月份、5月份、7月份、8月份、11月份，县信访局负责）
10. 听取关于宁远县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实施意见的情况汇报（4月份，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11. 听取关于宁远县殡葬改革暨散埋乱葬专项治理行动的情况汇报（5月份，县民政负责）
12. 听取关于宁远县九嶷山旅游高等职业学院（暂定名）项目筹建工作的情况汇报（6月份，县教育局负责）
13. 审议《宁远优化中小学校布局方案》（7月份，县教育局负责）
14. 审议《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实施意见》（7月份，县教育局负责）
15. 听取关于宁远县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情况汇报（7月份，县科工局负责）
16. 审议《宁远县2025年“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活动方案》（7月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
17. 审议《宁远县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方案》（7月份，县林业局负责）
18. 审议《宁远县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8月份，县医保局负责）
19. 听取全县医保基金运行及基金监管工作的情况汇报（8月份，县医保局负责）
20. 审议《宁远县电子政务外网统一管理实施方案》（7月份，县数据局负责）
21. 审议《宁远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8月份，县司法局负责）

22. 审议《宁远县现代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25-2040 年）》（8 月份，县林业局负责）
23. 审议《关于宁远县 2025 年度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8 月份，县发改局负责）
24. 审议《关于宁远县“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的报告》（9 月份，县发改局负责）
25. 听取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情况汇报（9 月份，县市监局负责）
26. 听取关于深化林权制度改革的情况汇报（9 月份，县林业局负责）
27. 听取关于水务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及薪酬体系优化的情况汇报（9 月份，县水务集团负责）
28. 研究“两重”“两新”有关工作（9 月份，县发改局负责）
29. 审议《关于 2025 年宁远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10 月份，县财政局负责）
30. 审议《宁远县人民政府与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续签）》（10 月份，县财政局负责）
31. 听取关于宁远县社保基金监管工作的情况汇报（10 月份，县人社局负责）
32. 听取关于宁远县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展的情况汇报（10 月份，县人社局负责）
33. 听取关于抓好 2025 年秋冬农业生产工作的情况汇报（10 月份，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34. 听取关于消防工作的情况汇报（10 月份，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35. 听取关于迎接国、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的情况汇报（11 月份，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36. 听取关于 2026 年烟叶生产工作意见的情况汇报（11 月份，县烤烟办负责）
37. 审议《关于宁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12 月份，县发改局负责）
38. 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宁远县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宁远县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12 月份，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县发改局、县财政局负责）
39. 审议 2025 年宁远县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每月 1 次，县发改局负责）
40. 研究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每年 1 次，县公安局负责）
41. 研究高质量发展工作（每年 2 次，县发改局负责）

42. 研究全县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每年 2 次，县财政局负责）
43. 研究教育工作（每年 2 次，县教育局负责）
44. 听取安全生产和安全强基固本攻坚工作情况汇报（每季度，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45. 研究生态环境工作（每季度，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负责）
- 四、2025 年度县人民政府重要文件计划**
1. 《宁远县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任务清单》《2025 年全国两会计划报告重点政策清单》《2025 年全国两会预算草案报告资金政策清单》（4 月份，县政府办负责）
 2. 《宁远县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4 月份，县发改局负责）
 3. 《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6 月份，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4. 《第四届永州旅游发展大会宁远县执行委员会及工作机制》（7 月份，县文旅广体局负责）
 5. 《关于公布实施宁远县国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的通知》（7 月份，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6. 《宁远县持续推动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7 月份，县住建局负责）
 7. 《宁远县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8 月份，县科工局负责）
 8. 《宁远县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设备建设及运营管理辦法（试行）》（7 月份，县住建局负责）
 9. 《宁远县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8 月份，县医保局负责）
 10. 《宁远县电子政务外网统一管理实施方案》（7 月份，县数据局负责）
 11. 《宁远县加快加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行动实施方案》（8 月份，县科工局负责）
 12. 《宁远县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十严”措施》（8 月份，县财政局负责）
 13. 《宁远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三年行动方案》（8-9 月份，县林业局负责）
 14. 《关于公布实施宁远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9 月份，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15. 《2026 年烟叶生产工作意见》（11 月份，县烤烟办负责）
 16. 《宁远县城区二次供水管理办法》（12 月份，县水务集团负责）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远县电子政务外网统一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5〕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市驻宁各单位：

《宁远县电子政务外网统一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5日

宁远县电子政务外网统一管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及省、市、县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根据《湖南省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永州市电子

政务外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对全县电子政务外网实施统一入口和出口管理，整合网络资源，降低网络费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5 年 9 月前，完成全县电子政务外网统一入口和出口管理的前期准备、方案设计及第三方运维服务采购招标工作；2025 年 11 月前，完成流量购买、网络架构优化和调整，部署统一管理平台；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所有部门和单位的网络切换与调试工作，确保全县政务外网平稳运行。从 2026 年 1 月开始，实现全县政务外网统一管理，构建自主可控外网安全体系，建立标准化外网运维管理机制，外网的防护能力显著增强，运维效率大幅提升，使用费用明显降低，安全运行更加规范。

二、工作重点

（一）统一流量购买

- 组织专业技术公司对全县各政务部门现有电子政务外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调研，包括网络带宽需求、流量使用规模、业务应用类型等，形成详细的网络流量需求清单。

- 根据需求清单，结合市场行情，制定合理的流量购买方案，确定购买的流量总量、带宽规格、服务质量要求等。通过公开招标等规范的采购方式，选择信誉良好、服务优

质的网络运营商，签订流量购买合同，实现全县电子政务外网流量的统一采购和管理。

- 建立流量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利用网络管理平台实时监测各部门流量使用情况，根据业务发展和流量变化，及时与网络运营商沟通调整流量套餐，确保网络带宽满足政务业务需求，避免资源浪费。

（二）统一运维管理

- 制定第三方运维服务采购方案，明确运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质量考核指标等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丰富电子政务外网运维经验、专业技术能力强的第三方运维服务供应商，签订运维服务合同。

- 第三方运维服务供应商负责全县电子政务外网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包括网络设备安装与调试、网络设备巡检、故障排查与修复、网络性能优化、安全防护管理等。建立 7×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及时响应和处理网络故障，保障网络正常运行。

- 县数据局建立运维服务考核机制，定期对第三方运维服务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挂钩，

督促运维服务供应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三) 统一入口和出口管理

1. 搭建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接入管理平台，制定统一的网络接入标准和规范，明确各部门（单位）接入电子政务外网的技术要求、审批流程、安全责任等。各部门（单位）按照统一标准和规范，通过管理平台申请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实现网络接入的统一管理。

2. 整合全县电子政务外网出口，在网络出口处部署统一的安全防护设备，包括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上网行为管理系统等，统一网络出口和 IP 地址分配。建立网络出口访问控制策略，对各部门的网络访问权限进行严格管理，确保网络安全。

3. 建立统一的网络身份认证和授权管理体系，实现用户在电子政务外网内的单点登录和统一权限管理。各政务应用系统通过对接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实现用户身份的统一认证和授权，提高网络使用的安全性和便捷性。

三、实施步骤

(一) 调研筹备阶段(2025年6月—7月)

由县数据局牵头，组织县财政局、县科工局、三大运营商以及第三方技术公司，对全县电子政务外网进行调研摸底，形成全县电子政务外网使用情况清单并制定全县电子政务外网统一管理实施方案。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5年8月—11月)

- 启动第三方运维服务采购和流量购买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等。
- 完成第三方运维服务供应商和网络运营商的招标采购工作，签订相关合同。
- 搭建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接入管理平台和网络身份认证系统，部署网络安全防护设备，完成网络架构优化和调整。
- 组织各部门各单位开展网络接入迁移工作，对网络设备和业务系统进行调试，确保业务正常运行。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25年12月)

- 组织相关部门对电子政务外网统一管理工作进行验收，评估各项工作任务是否完成，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 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确保全县电子政务外网统一管理工作顺利

推进，规范运行。

3. 认真总结电子政务外网统一管理工作，不断优化提升，实现常态长效。

四、工作要求

(一) 组织领导。组建宁远县电子政务外网统一管理工作专班，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数据局、县委网信办、县科工局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专班成员，负责统筹协调全县电子政务外网统一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数据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推进。

(二) 职责分工。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资金用于电子政务外网流量费用、运维服务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等，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县公安局、县委网信办负责电子政务外网统一管理实施过程中网络安全的监管和指导处理网络安全问题。县科工局负责协调移动、电信、联通等运营商，配合做好全县电子政务外网的统一管理工作。县数据局负责全县电子政务统一管理的组织施工工作，制定完善电子政务外网统一管理的各项

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全县外网的管理和使用行为。

(三) 协同配合。县公安局、县委网信办、县数据局要加强网络安全监管，确保全县外网和数据安全。县移动、联通、电信、广电等四大运营商在开展电子政务外网迁移过程中，要确保不能断网影响单位办公。从 2026 年 1 月开始，由县财政局对实施了电子政务外网统一管理的单位的政务外网费用进行统一支付，各单位不再另行支付外网费用，并相应核减各单位的年度预算。

(2025 年 12 月底前合同已到期的单位，其外网费用可与运营商协商按原协议进行月支付)

(四) 宣传培训。全县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电子政务外网统一管理的重要意义，提高各部门各单位对政务外网统一管理工作的认识。县政务外网管理单位要加强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组织制定政务外网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网络技术和安全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安全意识。

宁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屈辉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宁政人〔20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县人民政府决定：

屈辉同志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周文敏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副总编辑（兼）；

郑林凡同志任县财政事务中心主任；

袁平同志任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宁远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5日

宁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宁政人〔2025〕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张英同志的县森林公安局局长职务；

陈键同志任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柏晓勇同志的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李民志同志的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胡智永、宋耀远同志任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郑建民同志的县第三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姜会平同志的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吕保奇同志任县第三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第三中学副校长职务；
姜力强、柏艳华同志任县实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蒋理同志的县职业中专校长职务。

宁远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5日

宁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郑晨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宁政人〔2025〕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郑晨阳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
郑拓同志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免去谢先成同志的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骆娟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宁远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2日

宁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奉良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宁政人〔2025〕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奉良松同志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新军同志的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黄升同志的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宁远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4日

宁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蒋春海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宁政人〔2025〕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县人民政府决定：

蒋春海同志任洋塘国有林场场长；
陈进军同志任县第二中学副校长；
陈红权同志任县第三中学副校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宁远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4日